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b>第一章 总 则</b>		
<b>第二条</b> 董事会是本行常设决策机构, <u>对股东大会负责</u> , 在法律法规、《章程》和股东大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b>第二条</b> 董事会是本行常设决策机构, 在法律法规、《章程》和 <u>股东会</u> 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控股公司章程指引(2024)》第37条修订。
<b>第二章 董事会议事程序</b>		
<b>第六条</b> ..... <p>董事会会议议案由下列人员提出:</p> <p>(一) 董事长;</p> <p>(二) 行长;</p> <p>(三)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p> <p>(四)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出;</p> <p>(五) <u>监事会</u>提出。</p>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或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 <u>或监事会</u>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时, 会议议题由提议者准备和提出。</p>	<b>第六条</b> ..... <p>董事会会议议案由下列人员提出:</p> <p>(一) 董事长;</p> <p>(二) 行长;</p> <p>(三)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p> <p>(四)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出;</p> <p>(五) <u>审计委员会</u>提出。</p>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u>或者</u>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 <u>或者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时, 会议议题由提议者准备和提出。</p>	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b>第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p>(一)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p> <p>(二)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b>第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p>(一)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p> <p>(二)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 18 条完善表述;由审计委员会承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三) 1/3 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 <u>1/2 以上</u> 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 党委会提议时; (六) <u>监事会</u> 提议时; (七) 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1/3 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 <u>过半数</u> 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 党委会提议时; (六) <u>审计委员会</u> 提议时; (七) 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b>第十条</b>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本行有 2 位副董事长时，由 <u>半数以上</u> 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u>半数以上</u> 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b>第十条</b>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本行有 2 位副董事长时，由 <u>过半数</u> 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u>过半数</u> 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规范相关表述。
<b>第十五条</b> .....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 委托人的 <u>授权范围</u> 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 <u>指示</u>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u>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u>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b>第十五条</b> .....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和行内实践调整相关表述，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意见只能本人签署，删除相关表述。
<b>第十七条</b>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	<b>第十七条</b> 董事会一般以现场形式（含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u>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u></p> <p><u>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u></p>	<p><u>提下，可以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u></p> <p><u>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的，以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u></p>	<p>第 50 条及本行《公司章程》调整相关表述。</p>
<p><b>第十八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u>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 1 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u></p> <p>.....</p>	<p><b>第十八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p>	<p>根据证监现行制度要求删除相关表述。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等条款已在本行《公司章程》中予以体现。</p>
<p><b>第二十条</b> .....</p> <p>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b>第二十条</b> .....</p> <p>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u>当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决议未获通过，董事会可以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议案进行修改，提交下一次董事审议，董事会应当对该议案进行再次表决，如果票数仍然相等，董事会可以提议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u></p>	<p>补充平票处理机制。</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b>第二十一条</b>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 1 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p> <p>.....</p>	<p><b>第二十一条</b>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 1 名<a href="#">审计委员会成员</a>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p> <p>.....</p>	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p><b>第二十二条</b>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本行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p>	<p><b>第二十二条</b>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应当有超过本行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p>	规范相关表述。
<p><b>第二十六条</b>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 1 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p>	删除条款	根据行内实践删除本条。
<p><b>第二十七条</b> <u>1/2 以上的与会董事或 2 名以上</u>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p> <p>.....</p>	<p><b>第二十六条</b> <u>过半数的与会董事或者 2 名以上</u>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p> <p>.....</p>	规范相关表述。

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规则部分条款：只将“股东大会”表述全部调整为“股东会”；只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只将“或”全部调整为“或者”；只调整条款编号或者标点，为阅读简便，未填入修订对照表一一比对。